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深地国重〔2021〕5号

关于印发《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室师生：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实验室制定了《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安全准入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6月22日

实验室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江苏省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准入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实验区域开展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实验室师生、申请到本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外单位人员和其他进入实验区域的辅助人员。

本办法不包括进入本单位工作、学习、参观、访问准入,相关准入参照《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深国重〔2017〕1号)管理。

第三条 准入资格

(一) **普通准入**。进入实验区域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二) **特殊准入**。如有特殊准入要求的,须接受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或通过特定安全准入考试,方能获取相应准入资格。特殊准入包括使用氧气瓶、甲烷气瓶、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源、激光等特殊实验用品的,须进行风险评估、单独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培训工作由实验负责人(导师)负责。

（三）校外准入。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实验室批准，按照第二条第（一）、（二）款的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四）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准入。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须进行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试验。培训工作由实验中心负责。

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区域开展实验活动。

第四条 风险评估

新增实验项目、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风险较大的现有实验项目须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流程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进行。

第五条 准入程序与职责（实验申请程序）

（一）准入考试。申请实验学生和指导教师通过准入考试，获得准入资格。

（二）提出申请。申请人拟定安全实验方案，填写《实验申请审批单》。对涉及行车、气瓶、危化品等危险性较大的实验，要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完成评估。

（三）指导教师审核。审定安全实验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实验时进行现场指导，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收费办法缴纳费用。

（四）设备负责人审核。审核实验方案是否符合设备功能及安全防护要求；落实仪器设备状态，检查仪器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落实设备预约实验进程，对设备使用进行技术指导。实验结束后做好机时核定，检查验收仪器设备。

（五）实验中心审批。代表实验室进行实验审批和管理。区域管理

员审查实验材料物品危险性，做出实验许可，并开展实验前安全教育；做好物品领用发放及回收；做好实验技术指导，加强实验过程管理和检查，做好实验安全及环境卫生管理。审查申请流程完整性，收缴实验设备损坏、环境维护保证金，授权门禁，下发实验任务单；实验结束后，做好机时核定和收费安排。

第六条 限制准入

有下列行为的限制准入：以往实验过程存在重大安全行为失信的；安全检查与违规积分 12 分及以上，且在限定期限内的；其他限制准入的情形。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未涉及的准入事项，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前安全专题教育及安全承诺

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入实验室、实验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承诺。

一、熟悉安全管理制度。秉承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学习和掌握实验室各类管理规章制度，树立“安全第一、安全大于天”理念，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对安全隐患零容忍。

二、爱护仪器设备。爱护实验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各种仪器的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操作；若发现仪器设备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停止实验，保持现场，并马上将详细情况向仪器设备负责人或区域实验技术老师报告，待查明原因做出妥善处理，方可继续进行实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爱护消防设施，实验期间严禁遮挡、挪动或占用消防设施和堵塞消防通道。爱护其他公共财物，节约用电、节约使用耗材。

三、做好危险品防护。严禁私自携带危险品危化品进入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等必须报批；严禁违规操作特种设备。做好个人防护，在进入试验区域前须穿戴后防护衣物及用品，不直接接触及高温高压低温低压有毒有害材料。不私拉乱接电线电源，保护好原有电源电线，严格用电规程。不动用明火。

四、技术方案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实验，技术方案修改影响安全的，必须按照原审核方式进行审核。研究生进行实验，必须经过导师核准，导师须审定技术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并须现场指导开展实验。

五、应急情况处理。若出现紧急情况，依照应急预案，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在最短时间内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时联系指导老师，及时拨打 110、120、119 等报警求救电话；及时拨打物业电话 83995110、办公室电话 83995678 进行应急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向校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查找伤亡人员，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六、维持环境卫生。实验材料存放整洁、得当，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和区域技术老师的管理，严格按照各种仪器的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进行实验。不高声喧哗，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保护环境卫生，严禁饮食、吸烟、随地吐痰及乱丢纸屑杂物。访客须经门卫登记，验明身份或通报相关联系人，获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和水源；把实验用的工具、器材等规整放好；会同仪器设备负责人、区域管理员在场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我已仔细学习了相关安全制度，阅读了上述安全提醒，承诺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同意按实验室管理规定处理扣除实验设备及环境卫生维护保证金。珍爱生命，信守承诺。

承诺人：

日期：